

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114年9月3日

一、依據：

1. 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40321122 號函。
2. 聯興國小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二、主旨：

1.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提供學生申訴管道，舒解學生不滿情緒，減少校園暴力事件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2.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、保障學生權益以養成其健全人格及正確人生觀。
3. 體現民主與法治精神、促進校園倫理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申訴人（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具學生身份之當事人），或其代理人（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），認為學校對其所為獎懲處分及對學生所為具體之行政處分措施，有不當至損及學生個人權益，經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。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1. 成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，成員共九位：

行政人員代表 (3人)	校長	學務主任	訓育組長
家長代表 (2人)	家長會代表 1 人	家長 1 人	
教師代表 (2人)	普通班導師 1 人	資源班導師 1 人	
學生自治會代表 (2人)	小市長	副市長	

2. 由校長擔任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召集人，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訓育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。
3. 申訴學生若需提出申請，請於受處分七日內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逾期不受理；學生當事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提請申訴時，經學務處核定後送委員會評議。
4. 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而召開之，除應於規定期限（十日）內進行評議外，並邀請申訴人導師、申訴人家長或監護人及申訴人列席說明。
5. 委員會在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善保護申訴人，避免二度傷害。
6. 評議時，經雙方當事人公開陳訴後，由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採秘密投票。
7. 申訴案件之評議採多數決，並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8.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及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

會各處室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





(附件一) 聯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申請表

聯興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申請表					
年 班	姓 名		申訴人		
	監護人		申請日期		
申訴案件類別					
申訴案件內容					
請求事項					
導 師		學務主任		校 長	
訓育組長		家長會			